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-宫腔电切镜、泌尿电切镜系统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-宫腔电切镜、泌尿电切镜系统项目 , 属于工业 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343 人, 营业收入为122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37764 万元①, 属于中型企业 ;

2. (标的名称)/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 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 , 从业人员/ 人, 营业收入为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 ;

/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